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許婉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155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開班計畫1份 (3784450_10830155961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8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開班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校內新住民籍志工或愛心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11月20日臺北市108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，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，應依學生實際需求，選擇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。
- 三、另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（略以）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。
- 四、為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，本局特委託本市福安國民中學辦理旨揭研習。

金華國小 1080222



QVAA1086001080



五、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8年3月30日、4月13日、4月20日、4月27日、5月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合計36節課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。

(三)報名資格為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2、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- 3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- 4、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(四)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08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
- 1、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線上報名。
- 2、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：(02) 2810-2207或e-mail報名：pegyl017@gmail.com或洽詢聯絡本案窗口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黃培培主任，電話：(02) 2810-8766分機150。

六、本案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本局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